2023 年度

靖宇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靖宇县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重大政策措施，协调、监督有关“三农”方面的重大工作。参与全县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等政策制定。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农业综合执法体系。

（二）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拟订全县县域突破发展规划，统计汇总县域突破主要经济指标进展情况。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

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指导农副产品加工和流通，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渔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

督县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建立健全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建议。组织实施上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开展农民科技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提出对外援助政策、农业贸易规则拟订及谈判建议，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和行业结构调整，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

（十五）负责全县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负责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结构布局和综合协调，指导全县畜牧业饲养、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负责生鲜乳生产、规划、基地建设和收购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兽医医政、兽医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和种畜禽、牧草种子和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管理。指导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监督实施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十七）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拟订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防控、发布、扑灭等工作。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畜牧、兽医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全县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报检的外来或者出具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及加盖通验印章或加封通验标志。负责畜禽交易场所和运载工具卫生监督管理。

（十八）组织拟订全县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和行业科技队伍建设，实施重大科研项目。负责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指导全县畜牧业经济技术信息化建设，开展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全县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全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

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农业农村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人事、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会议和文电等工作。拟订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固定资产和办公物资。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协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抢险救灾、卫生整治和社会公益性活动等其他任务。负责软环境建设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农业发展科。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调研工作。负责县域

经济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调度、工作信息和绩效考核工作。承担县委农办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指导经济作物发展和粮油作物结构布局调整。指导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栽培标准化规程有关工作。协调垦区有关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三）农村管理科。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农业投资项目规划、管理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

（四）畜牧业管理科。拟订全县畜牧业、渔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布局调整及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畜牧业、渔业规模养殖标准化及行业项目建设。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及疫情处置工作。负责畜禽定点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保护和合理开发渔业资源，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按分工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承办重大

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五）质量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纳入靖宇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靖宇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靖宇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3.靖宇县农机管理总站

4.靖宇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5.靖宇县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6.靖宇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7.靖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96.54 万元，支出总计 6,431.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91.57 万元，增长 4.7 %，支出增加 283.75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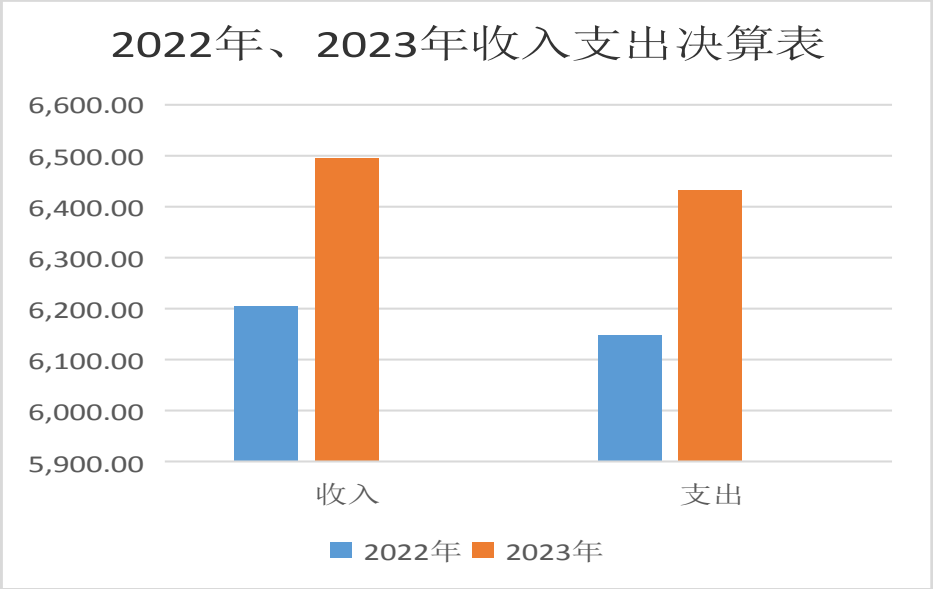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9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92.89 万元，占 99.9 %；其他收入 3.65 万元，占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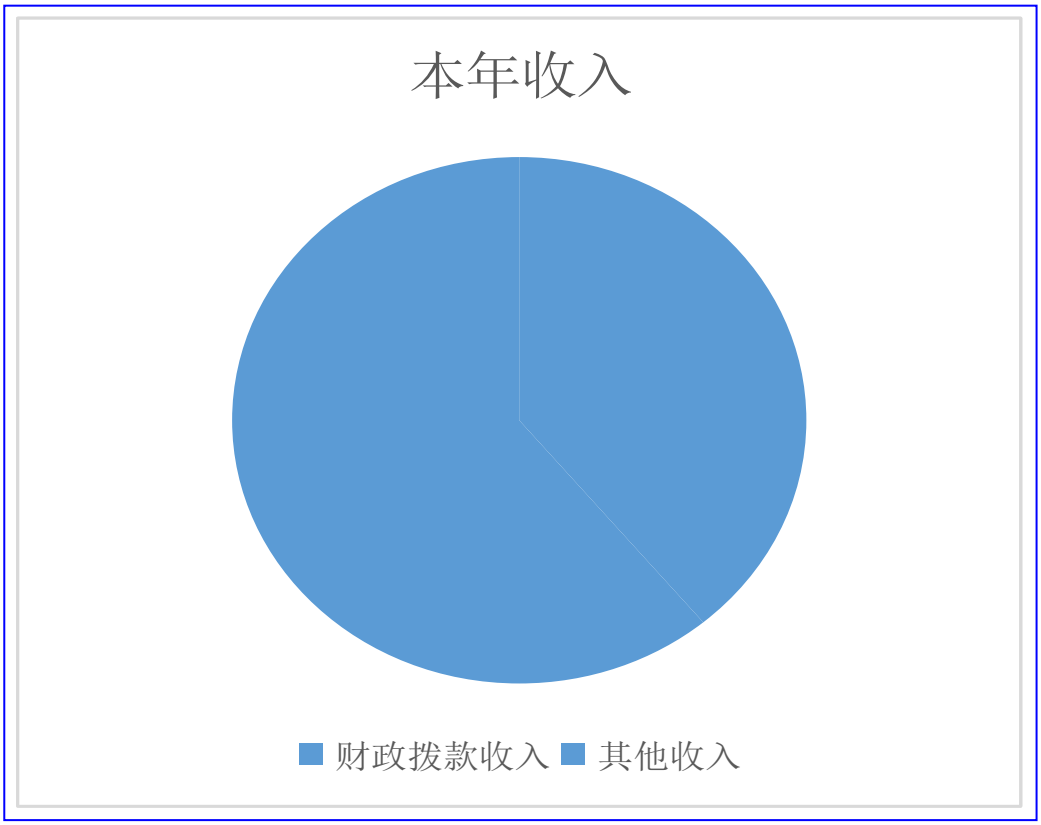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3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78 万元，占 39.9 %；项目支出 3,866.06 万元，占 60.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94.91 万元，占 89.4 %；公用经费 270.88 万元，占 1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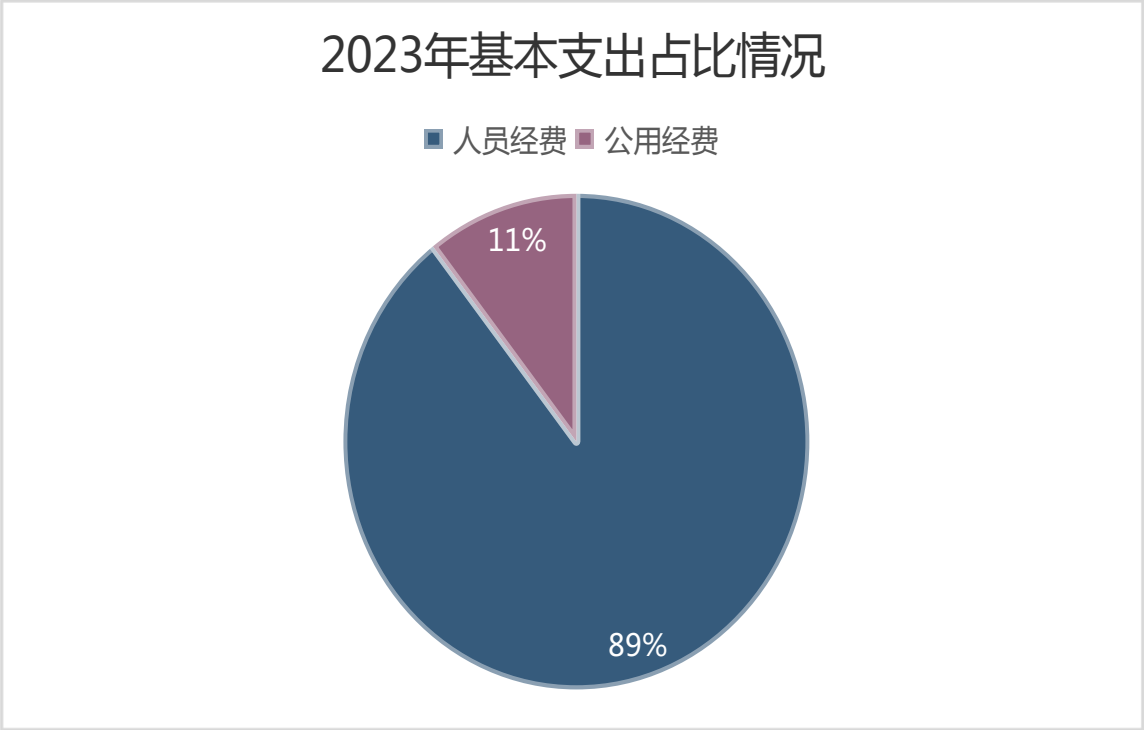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92.89 万元，支出 6,428.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2.82 万元，增长 4.7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5.6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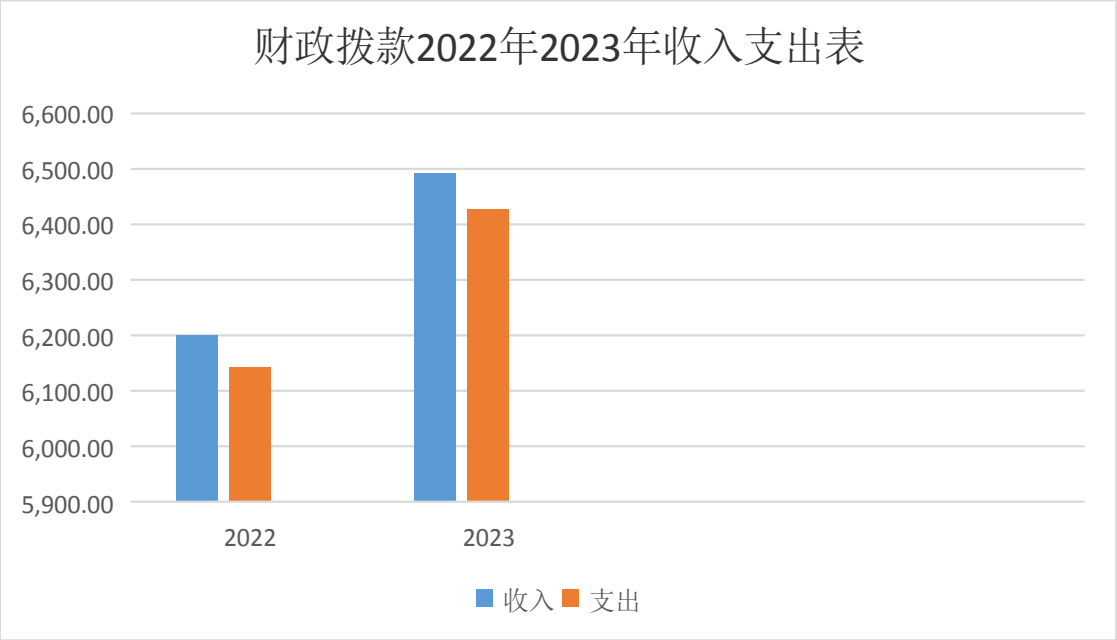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2.47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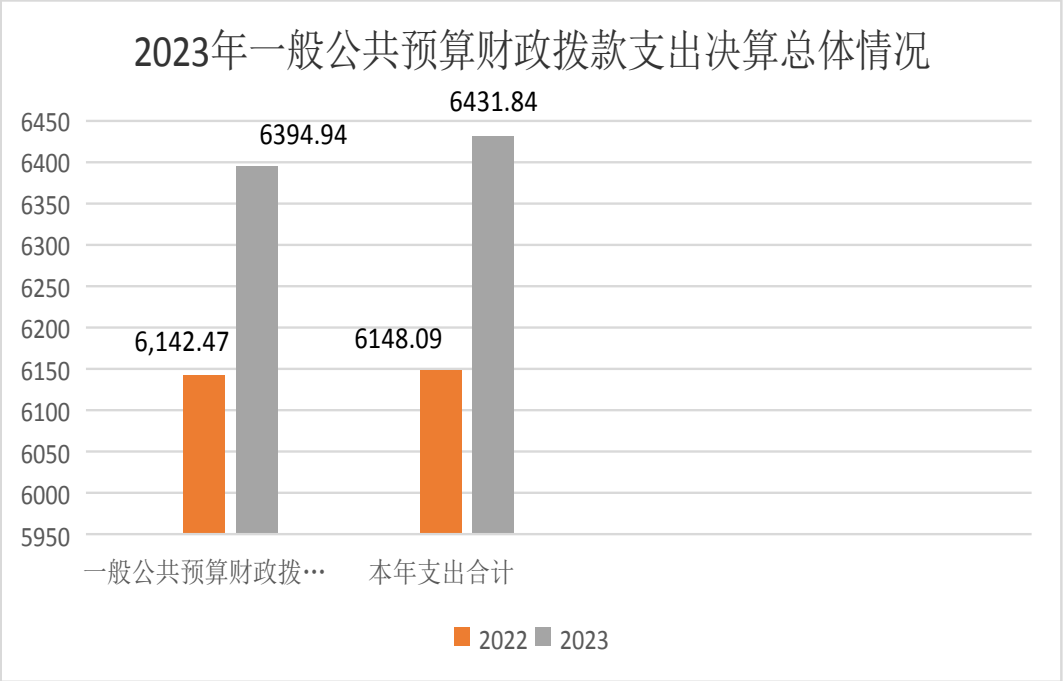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63.55 万元，占 2.6 %；科学技术支出 2.75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5 万元，占 5.5 %；卫生健康支出 106.51 万元，占 1.7 %；节能环保支出 8.37 万元，占 0.1 %；农林水支出 5,640.09 万元，占 88.2 %；住房保障支出 123.62 万元，占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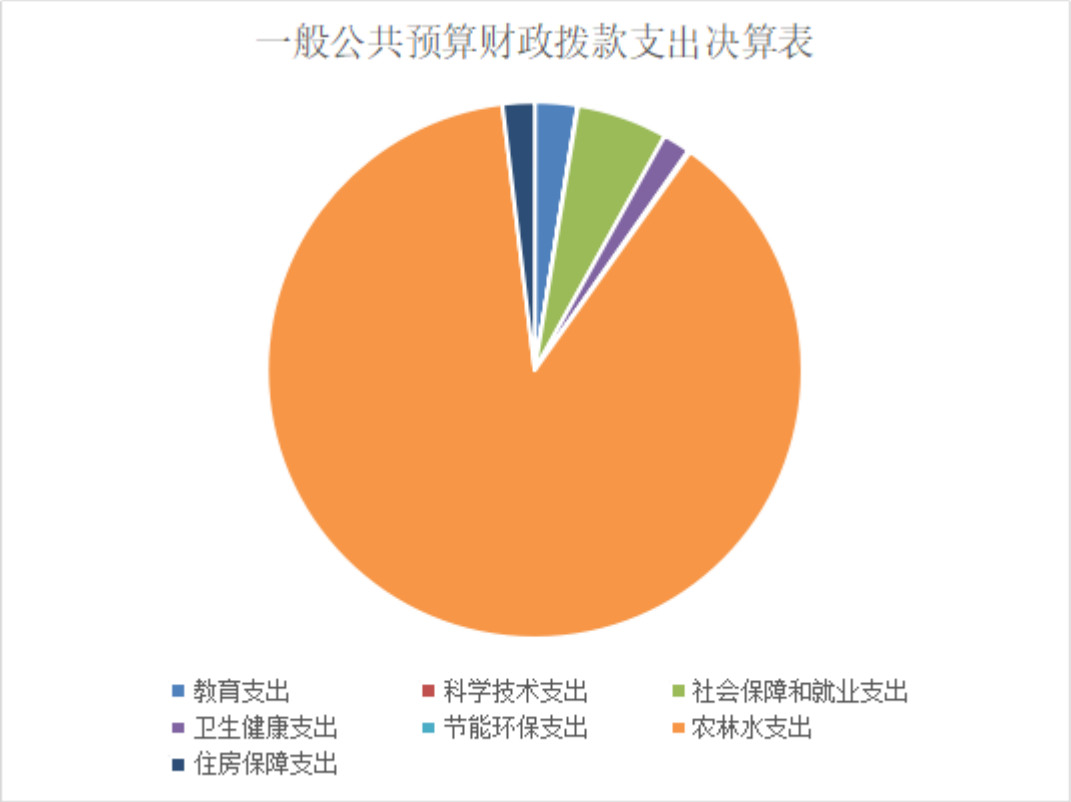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0 %。其中：

1.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中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7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四季度公用经费未拨付。

2.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22、2023 年固定观察点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

4.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1.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9.88万元，支出决算为8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7.42万元，支出决算为9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调整。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支出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调整工资调整。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90.21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四季度公用经费未拨付。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16.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追加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2022 年农产品安全认证补贴、2023 年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追加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追加聘请第三方对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靖宇人参提取物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审计费、2023年创建国家级现代化示范区前期费用。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2022年测土配方及化肥绿色增效项目。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57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追加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31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度追加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项目。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433.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20、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23 年第三次土壤普查、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516.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2022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乡村筹备大会、杨庆君生活补贴、“靖宇林下参”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2021 年测土配方项目、2021 年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2023 年草地贪夜蛾项目、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项目、2023 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2023 年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2023 年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

21.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1,95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 2019 年、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2023 年度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5.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27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15 万元；本年支出 3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3.15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支出，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9.9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9 万元，占 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占 18.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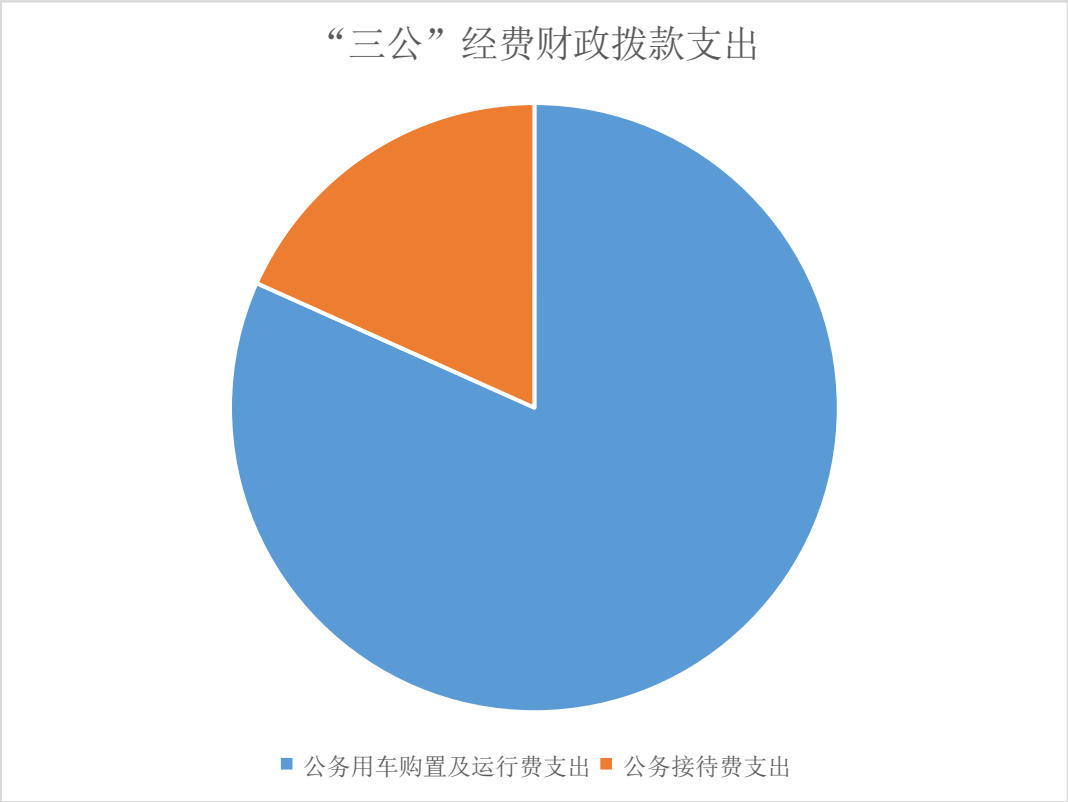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4.90 万元，支出决算 1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78 万元，下降 18.1 %，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相关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59 万元，主要是办公人员因公下乡办公用车及车辆日常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 2.78 万元，下降 18.1 %。主要原因：缩减公务用车相关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62.3%，主要是省市调研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市调研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1.07 万元，下降 27.5 %。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1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经费项目等2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

2、组织对2023年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前期费用资金、2020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资金、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0.33 万元。

2023 年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前期费用项目完成编制《靖宇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2021-2023年)》申报文本，国家级现代化示范区申报成功后，整体提升我县农产品知名度，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园区农产品走向区域化、品牌化、长久化。

2020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项目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建设任务 8 个乡镇 10 个村 1027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1 年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建设任务 5 个乡镇 8 个村 506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组织对 2023 年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前期费用资金、2020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资金、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40.33 万元。

2023 年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前期费用项目完成编制《靖宇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2021-2023 年)》申报文本，国家级现代化示范区申报成功后，整体提升我县农产品知名度，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园区农产品走向区域化、品牌化、长久化。

2020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项目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建设任务 8 个乡镇 10 个村 1027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1 年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建设任务 5 个乡镇 8 个村 506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我部门重点评价的 2021 年无害化厕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2021 年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建设任务 5 个乡镇 8 个村 506 户，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

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存在问题普及率虽达到绩效要求，但还是没有达到全覆盖，今后扩大建设任务，达到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20万元，增长47.8 %，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38.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人员因公出差、下乡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